交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交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交通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浉河区交通运输局是浉河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主管交通工作的职能机构，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督查室、路政运管股、建设管理股、安全生产监督股七个职能股室，下属二级机构为公路管理局、公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农村公路管理所、海事处；局属企业有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二运公司、交通医院。浉河区交战办与浉河区交通运输局合署办公。

主要职能：按照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要求，负责组织辖区内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的管理和养护，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汽车运输、维修企业的行业管理，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管，交通运输执法管理，交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并负责浉河区交通战备工作，保障战略物资和紧急物资的运输。拟定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交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交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9481.54万元，支出总计9481.5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8.58万元，增长17%。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948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81.5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948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61万元，占6.4%；项目支出8880.93万元，占93.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481.5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8.58万元，增长17%。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1.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8.58万元，增长1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81.54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92.19万元，支出决算为948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大。其中：主要为：1、大气污染防治支出164.58万元，为当年追加报告的财政支出。2、公路建设支出5146.29万元，为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以当年上级下达的文件数额为依据，年初预算时无法估计。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其他交通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6年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9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35批次，接待人员280人次。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交通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514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9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合格 。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缺口大，地方配套资金问题难以解决:2、上级批准的建设计划满足不了建设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极向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申请，多方筹措建设资金。2、根据农村公路路网发展规划，还需逐年加大投入力度。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万元，比2016年减少1.46万元，下降5%。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公路局公务用车2辆，执法大队，执法用车7辆，运管所执法用车8辆，农路所2辆，房屋面积共2100平方，其中公路局500平方，35间，交通局（含农路所）1600平方，42间。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交通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交通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